

■ 2020年11月28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文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9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郑旭晨、成善善、王欢、严沙龙及杭州市政府工程采购委员会（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意向书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市市属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市政”或“标的公司”）70.83%的股权。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该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首次披露《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各方努力就重组方案积极沟通，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积极推动申请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根据已签订的《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编号：MD201811001-MD20181102；MD201811015-MD201811020），公司将下属子公司上海摩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租赁”）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向摩恩租赁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按合同约定的回购日期回购合同项下部分资产收益权，并于2020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近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的回购日期回购合同项下部分资产收益权，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转让日	回购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1	MD201811010	2018/12/21	720	9,084,914.00
2	MD201811011	2018/12/21	720	9,582,846.02
3	MD201811012	2018/12/17	720	20,700,174.65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的回购日期回购合同项下部分资产收益权。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0-127  
 证券代码:136291 证券简称:16力帆02 公告编号:临2020-12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润盈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力帆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庆力帆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实质合并计划未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

●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实质合并计划未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

●力帆股份及其关联公司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可能面临被行政处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有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法院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8月21日裁定受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力帆股份分公司重庆力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润盈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力帆矿产品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润盈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力帆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实质合并计划未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

●力帆股份及其关联公司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可能面临被行政处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实质合并计划未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

●力